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本期間的收入為141.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57%。
- 本集團淨虧損約22.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19.75百萬港元就淨虧損而言增加約15.34%。本期間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 本期間，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8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1,535	140,744
銷售成本		<u>(128,358)</u>	<u>(127,158)</u>
毛利		13,177	13,586
其他收入		3,839	2,092
銷售開支		(3,213)	(3,004)
行政費用		(27,192)	(25,5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8,480)</u>	<u>(7,610)</u>
經營虧損		(21,383)	(20,506)
財務（費用）／收入	4(a)	<u>(1,390)</u>	<u>754</u>
除稅前虧損	4	(22,773)	(19,752)
所得稅	5	<u>(2)</u>	<u>1</u>
期內虧損		<u><u>(22,775)</u></u>	<u><u>(19,751)</u></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2,122)	(17,755)
非控股權益		<u>(653)</u>	<u>(1,996)</u>
期內虧損		<u><u>(22,775)</u></u>	<u><u>(19,75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28港仙)</u></u>	<u><u>(0.16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2,775)	(19,7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482)	13,0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482)	13,0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257)	(6,719)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9,605)	(4,770)
非控股權益	(652)	(1,949)
	(30,257)	(6,7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2,0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060	399,271
無形資產		18,094	16,388
		<u>405,871</u>	<u>417,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35	63,791
應收貿易賬款	7	39,753	28,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90	15,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72	43,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065	357,696
		<u>528,615</u>	<u>508,3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44,730	33,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425	22,655
短期借款	9	8,172	8,948
		<u>116,327</u>	<u>64,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288</u>	<u>443,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8,159	861,0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31	2,704
資產淨值		<u>815,028</u>	<u>858,3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3,745	63,745
永久可換股證券		396,402	396,402
儲備		348,981	391,62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u>809,128</u>	<u>851,772</u>
非控股權益		<u>5,900</u>	<u>6,552</u>
股本權益總值		<u>815,028</u>	<u>858,3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表獲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均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附註2(b)討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附註2(c)討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評估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的投資。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歸入）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及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中累計的金額轉至保留盈利，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仍將分別保持前述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而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合約的發行人其後將按以下金額較高者計量合約：(i)根據附註2(b)(ii)所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歸入）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乃採用下列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年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且較長期的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歸入）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重新歸入）中累計。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餘額調整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歸入）。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稱為期初合約。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收入來自銷售機票及珠寶之客戶合約，該收入繼續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而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在本集團可無條件享有代價的情況下方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享有該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顧客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確認。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分拆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本期間佣金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業務線分拆之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票銷售	119,912	124,546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2,823	2,645
珠寶貿易及零售	16,888	10,496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1,812	1,497
金融服務	100	1,560
	<u>141,535</u>	<u>140,74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客戶合約收入披露於附註2(c)(i)。

(b) 分部報告

本期間，本集團竭力成為綜合旅遊營運商。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商務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涉及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
-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涉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 綜合發展分部，涉及開發及經營旅遊景點、文化景點、旅客住宿及銷售物業；及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珠寶貿易及零售		金融服務		綜合發展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												
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22,735	127,191	18,700	11,993	-	-	-	-	-	-	141,435	139,184
隨時間	-	-	-	-	100	1,560	-	-	-	-	100	1,560
對外客戶收入	<u>122,735</u>	<u>127,191</u>	<u>18,700</u>	<u>11,993</u>	<u>100</u>	<u>1,560</u>	<u>-</u>	<u>-</u>	<u>-</u>	<u>-</u>	<u>141,535</u>	<u>140,744</u>
分部業績	<u>(459)</u>	<u>(534)</u>	<u>(72)</u>	<u>(1,028)</u>	<u>(1,474)</u>	<u>(1,055)</u>	<u>(303)</u>	<u>-</u>	<u>(19,075)</u>	<u>(17,889)</u>	<u>(21,383)</u>	<u>(20,506)</u>
對賬：												
財務(費用)/												
收入											(1,390)	754
除稅前虧損											<u>(22,773)</u>	<u>(19,7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珠寶貿易及零售		金融服務		綜合發展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316</u>	<u>28,341</u>	<u>13,417</u>	<u>16,148</u>	<u>16,692</u>	<u>17,132</u>	<u>50,801</u>	<u>50,677</u>	<u>438,123</u>	<u>412,580</u>	<u>559,349</u>	<u>524,878</u>
對賬：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375,137	401,144
總資產											<u>934,486</u>	<u>926,022</u>
分部及總負債	<u>53,265</u>	<u>40,467</u>	<u>12,064</u>	<u>11,845</u>	<u>2,920</u>	<u>3,380</u>	<u>147</u>	<u>126</u>	<u>51,062</u>	<u>11,880</u>	<u>119,458</u>	<u>67,698</u>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資產之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商品及服務所售之地點區分。指定資產之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營業執照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大量利益之地點單獨分配之分銷網絡之無形資產除外))區分。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總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122,835	128,751	384,919	384,651	408,264	409,255	793,183	793,906
中國大陸	18,700	11,993	20,948	33,023	68,916	28,368	89,864	61,391
紐西蘭	-	-	4	5	51,435	70,720	51,439	70,725
	<u>141,535</u>	<u>140,744</u>	<u>405,871</u>	<u>417,679</u>	<u>528,615</u>	<u>508,343</u>	<u>934,486</u>	<u>926,02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a) 財務費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3	343
關聯方免息貸款之財務支出淨值	526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611	(1,097)
	<u>1,390</u>	<u>(754)</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59	2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3	16,483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3,075	4,0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654)
	<u>20,607</u>	<u>21,135</u>

5. 所得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本期間按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之一間屬小規模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按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紐西蘭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紐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本期間按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毋須繳納紐西蘭所得稅，乃因其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或源於紐西蘭的應課稅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扣除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付分派約13.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百萬港元) 後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5.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31百萬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748,925,516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20,795,134股 (已就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行使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視作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原因是該等證券及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應。

7.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十四至九十日不等。於本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35,685	25,76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611	2,27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57	119
	39,753	28,159

8.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44,544	33,22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2	4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57	2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7	90
	<u>44,730</u>	<u>33,391</u>

9. 短期借款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4,738	4,798
其他借款	(ii)	3,434	4,150
		<u>8,172</u>	<u>8,948</u>

附註：

- (i) 銀行貸款按4.3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總賬面值4,7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第三方南京民興信用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民興」）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290,900港元及592,2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396,000港元及599,700港元）之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擔保。
- (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6.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6.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47,043	60,235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i))	700,552	3,503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u>1,330</u>	<u>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748,925</u>	<u>63,74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已發行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或0.19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經公開發售調整之影響之後）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00,552,419股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135,207,000港元中，約3,503,000港元及131,7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餘下83,665,064份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屆滿。

- (ii) 於二零一七年，1,330,000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330,000股普通股。上述轉換所得款項154,000港元分別按金額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經濟持續放緩、高級商務艙旅行需求疲弱、來自線上旅行社的激烈競爭及廉價航空公司的直接銷售等因素均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本期間，該分部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1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50%至約122.74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產生經營虧損約0.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0.53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尋求更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帶來更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業務及客戶。

本集團亦尋求進一步開發其旅遊服務，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本集團持續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旅遊匯報工具，以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滿足彼等需求的高效旅遊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旅遊業相關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其在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領域的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

珠寶貿易及零售包括本集團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之分銷及銷售。

於本期間，收入及顧客人數均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地方市政府移除於南京旗艦店前沿路設置的圍籬，及珠寶旗艦店因去年發生的火災進行緊急維修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重新開業所致。

由於上述狀況，於本期間該分部錄得之收入增加約55.96%至約18.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9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為約0.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嘗試多種方法提升珠寶業務的表現，珠寶業務仍錄得虧損。由於該分部並非核心業務，且預期不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或作出突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珠寶業務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及調整其資產結構，以增加資產流動性、提升本公司資產的使用效率及從中獲得若干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該分部於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93.59%至約0.10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產生經營虧損約1.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1.06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努力再營銷品牌及推廣相關的服務，以提升於同行中的聲譽並於未來帶來正面收入貢獻。本公司預期透過該等舉措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然而，有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不下的影響，造成資本市場狀況不甚明朗，無法保證該分部不會產生虧損。

由於我們利用龐大的旅客流量優勢致力重塑我們的品牌及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應向極高淨值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推廣我們的金融平台及服務。董事會看見了內地旅客對全面金融服務的強勁的需求，且其將於未來幾年成為我們收入的核心來源。憑藉其金融專業，本集團有信心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帶來回報。再次強調，本集團將保持高度意願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符合各種市場情況。

綜合發展

該分部從事於海外開發經營旅客住宿用途及銷售物業以及鄰近地區之觀光景點。

本集團於去年透過收購紐西蘭的土地而成功踏入房地產行業。初步計劃為階段性開發地塊，其中包括自助式單位及住宅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僅於二零一七年末完成，發展仍處於施工階段，故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從而導致該分部錄得虧損約0.30百萬港元。

財務分析

經營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141.54百萬港元及13.18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57%及下跌3.02%。

本集團淨虧損約22.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19.75百萬港元就淨虧損而言增加約15.34%。本期間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約37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1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減少約26.00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永久可換股證券分派、紐西蘭的營運及建造成本以及由於本期間產生之收購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8.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中(i)約4.74百萬港元來自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且於本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為4.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及(ii)約3.43百萬港元來自其他短期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且於本期間的固定年利率為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水平約32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75百萬港元），故債務淨額與資產總值比率不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紐西蘭元（「紐元」）計值，而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因實體以人民幣及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將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對沖行動。

重大收購事項

振浩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東勝（香港）」）及恆晟鑫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恆晟」）（作為買方）與李俊邦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振浩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李俊邦先生收購振浩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振浩」）的40%已發行股本（「振浩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於振浩收購事項完成後，振浩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振浩全資擁有江蘇紅山體育健身度假村有限公司（「紅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紅山擁有江蘇省儀征市銅山辦事處長山村棗林湖南紅山體育園的獨家經營權及國有土地使用權。紅山為振浩的唯一資產。振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項目。

有關振浩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一二三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及恆晟（作為買方）與江蘇銀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茂」）及聶建強先生（「聶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一二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銀茂及聶先生收購江蘇一二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二三」）（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的40%（「一二三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於一二三收購事項完成後，一二三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一二三的主要資產為國有土地使用權。一二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服務、房地產代理、建築顧問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

有關一二三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一直物色機會擴展其旅遊相關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增添動力。鑒於地方政府有意在位於紅山及一二三所擁有土地的紅山體育園內開發住宅物業及旅遊景點，並在鄰近提供便利設施，因此振浩收購事項及一二三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時機，可拓展其旅遊業務並涉足房地產行業，藉此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提升盈利能力，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振浩收購事項及一二三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為東勝（香港）的董事及最終股東，而東勝（香港）間接全資擁有東勝房地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勝（香港）及東勝房地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振浩協議及一二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獲全部達成，而振浩收購事項及一二三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

大坤直方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家口崇禮區華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張家口華譽」）（作為買方）、冀海先生（「現有權益持有人1」）及冀玲女士（「現有權益持有人2」）（作為賣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張家口大坤直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坤直方」）4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40.90百萬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於該公告日期，大坤直方40%、40%、19%、0.76%及0.24%權益分別由張家口華譽、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張家口有限公司（「張家口東勝」）、恆晟、現有權益持有人1及現有權益持有人2擁有。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大坤直方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

大坤直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銷售建築材料、裝修、園林綠化及房地產資訊服務。大坤直方作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暫定資質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大坤直方的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崇禮區西灣子鎮黃土嘴村面積為77畝的地塊（「一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0,200,000元。大坤直方現正收購一幅位於一期地塊西面面積為133畝的地塊（「二期地塊」），並已向因收購部分二期地塊而喪失其耕地的農民支付收地補償約人民幣14,565,000元。大坤直方還計劃於一幅位於一期地塊南面山坡面積為172畝的地塊（「三期地塊」）提供旅遊配套設施，但尚未作出收地補償。

由於張家口東勝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張家口東勝為石保棟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7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有所得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千港元
265,775	(i) 一般營運資金；及	支付經營開支	16,342
	(ii) 新業務發展	(a) 支付收購中國康輝 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康輝」）的 49%股權之部分代 價；及	241,244
		(b) 支付收購瀚利投資 有限公司成本	8,189
			<hr/>
			<u>265,775</u>

(2) 發行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3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使用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千港元
165,352	(i) 償還用作償付中國康輝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的關聯方貸款；及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123,783
	(ii) 償還有關該收購事項之成本及費用	(a) 支付收購中國康輝之法律成本；及	7,300
		(b) 支付部分紐西蘭土地成本	34,269
			<hr/>
			<u>165,352</u>

(3)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新普通股份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88.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5.41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千港元
288,137	(i) 收購具潛力資產；	(a) 支付收購中國康輝的49%股權之部分代價；	152,927
		(b) 支付部分紐西蘭土地成本；	16,232
		(c) 紐西蘭物業的建造成本；及	2,330
		(d) 支付收購成本	21,758
	(ii) 支付專業費用；及	支付專業費用；	17,690
	(iii) 一般營運資金	(a) 支付經營開支；	16,334
		(b) 向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第三次及第四次分派；及	10,200
		(c) 向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第三次分派	7,940
			<hr/>
			<u>245,411</u>

(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出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6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千港元
291,623	(i)	向合營公司將予設立的基金作出初步注資及認購40%股本；	向合營公司認購40%股本；
	(ii)	一般營運資金；	向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第一次及第二次分派；及
	(iii)	設立全資擁有之持牌法團；	尚未動用（附註）
	(iv)	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6%分派儲備；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6%分派儲備
	(v)	如可行，收購具增值潛力之資產	尚未動用
		<u>291,623</u>	<u>33,880</u>

附註：經考慮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財務業績不甚理想，並無設立全資擁有之持牌法團的具體時間表。倘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之用途將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聯勁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19）（「南華」）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的85%權益轉讓予南華，總代價為4.8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南華持有85%。於聯勁的餘下15%權益將繼續由吳鴻生先生（為南華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間接持有。該交易正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儘管本集團已嘗試多種方法提升聯勁之附屬公司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的表現，該附屬公司仍錄得虧損。由於珠寶業務並非核心業務，且預期不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或作出突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及調整其資產結構，以增加流動資金，並提升本公司資產的使用效率及從中獲得裨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獲全部達成，而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本公司將就已完成的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2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名）。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8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其等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石保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之運作而得到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且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須為該等董事編製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及若干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或正式委任書所提述之條款已到期，或概無訂立服務協議或正式委任書，若干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任期。然而，由於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可由股東重選連任，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度相當。此外，本公司正在審核各董事之職責且其將於概無現有服務協議或正式委任書之情況下，按實際情況盡早地與相關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正式委任書，其條款及條件乃經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並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經歷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i)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於本期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故其大部分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審核委員會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